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ODM、OEM 模式基本控制要求

发布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

版 本 状 况

B	0	张蕾	张蕾	张晓颖	2022.9.30
版本号	修改号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1、目的

为规范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活动，维护认证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控制认证风险，确保认证有效性，在国家认监委制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 ODM 模式的补充规定》（2009 年第 30 号）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文件。

2、适用范围及定义

（1）ODM 模式：不同的委托人/生产者利用同一设计、质量体系及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要求进行生产。

根据国家认监委有关文件要求和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我中心不受理以 ODM 生产方式的强制性认证委托申请。

（2）OEM 模式：不同的委托人/生产者利用 OEM 厂、根据生产者提供的设计及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要求，在 OEM 厂的体系下进行生产。按不同的委托人作为不同的工厂进行管理，产品的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产品的一致性审查不可免除。

OEM 模式下的生产者必须真实具备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必须明确提出涵盖产品自设计、采购、生产、检验至出厂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要求，并指导 OEM 生产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符合上述要求。OEM 生产者必须建立文件化的 OEM 控制程序，指定专门部门对 OEM 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有效监测，对 OEM 产品的生产实现全过程进行有效验证。

OEM 生产企业必须具备适应 OEM 产品要求的生产加工、工艺过程控制、检验等能力。当国家对 OEM 模式下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生产工艺、条件有政策法规规定时，OEM 生产企业必须具有国家法律法

规所规定的生产资质或许可。

3、认证委托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认证委托人以 OEM 模式提出委托认证时，除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提交文件外，还应提交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所签订 OEM 协议及相关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合作各方基本信息；
- (2) 合作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合作时间及期限，并包含对 OEM 合作费用的描述；
- (3) OEM 产品的质量安全保证，各自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连带责任的承诺；
- (4) 包含履行 OEM 问题产品的整改责任，追回全部问题产品，依法依规赔偿相关方经济损失；
- (5) 双方不符合 OEM 要求的认证风险责任承诺；
- (6) 自觉遵守消防产品认证制度的承诺，按照要求接受工厂检查和产品检测的承诺；
- (7) 共同改进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承诺等；
- (8) 技术资料及产品图纸的权属，以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向生产企业提供技术资料及产品图纸的方式，并须明确产品技术标准、产品图纸、生产工艺文件、检验文件、产品技术文件的更改和技术改进的职责；
- (9) 须描述生产任务下达及确认订单有效的方式；

- (10) 包含对 OEM 生产厂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11) 对生产企业的生产线及生产和检测设备的要求；
- (12) 对生产过程控制的要求；
- (13) 对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的要求；
- (14) 对产品标识、CCC 认证标志、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的使用管理规定；
- (15) 销售及售后服务安排，并包含全部 OEM 产品均由生产者负责销售的要求；
- (16) OEM 协议失效后，已出厂安装的 OEM 产品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 (17) 承诺出现问题后，承担企业被暂停、撤销证书，生产企业分类管理降级、被纳入认证黑名单的风险。

4、工厂检查要求

OEM 模式工厂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时，除对生产企业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检查的同时，还应在生产者（必要时）、生产企业现场重点核查的两者相关合作协议的真实性和具体落实情况。核查重点如下：

- (1) 生产者、生产企业双方合作的基本框架是否与合作协议内容一致，是否真实符合 OEM 的模式要求；
- (2) 生产者、生产企业是否建立了适合于 OEM 模式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
- (3) 生产者是否通过适当途径将 OEM 产品设计文件、生产工艺

文件（包含变更后的文件）、产品确认要求等传递到生产企业；

（4）生产企业是否与生产者就 OEM 产品实现全过程的控制要求进行了有效沟通并形成控制文件；

（5）生产者与生产企业约定的出厂 OEM 产品确认、验收要求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6）生产者、生产企业是否均建立了 OEM 模式下的产品一致性控制程序；

（7）生产者、生产企业是否就 OEM 产品生产订单、交货、物流、产品现场安装调试、问题 OEM 产品的召回和现场维修处理，客户沟通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策划分工，是否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文件以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

（8）生产者、生产企业是否建立了统一的 CCC 标志、产品身份信息标志采买、使用、保管等管理规定，特别是产品销售流向的通报、上报管理规定；

（9）OEM 产品标志中是否同时标明产品的生产者及生产企业。

在获证后监督时，必要时对 OEM 模式下生产者亦应安排监督检查，参照上述要求重点对其产品设计开发、变更控制、客户服务及与生产厂合作协议、质量保证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具体工厂检查要求详见《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工厂检查作业指导书》附件“OEM 生产企业专项检查要求”。

ODM 申请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办理。

5、证书有效期

当认证委托人通过工厂检查并技术评定后，所发放证书的截止日期与其所提交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所签订 OEM 协议的合作时间截止日期基本相同。

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在证书到期后仍愿继续持有自愿性认证证书，可提交证书延续申请，并重新上传有效的 OEM 协议，所发放证书的有效期原则上仍与 OEM 协议的合作时间截止日期相同。

6、收费

有关 OEM 认证模式收费除严格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有关规定外，如对生产者进行工厂检查，现场检查部分还应加收 1 人·日工厂检查费用。

7、相关文件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工厂检查作业指导书》TFRI-YW-C10